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 社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 申请	县级	乡级
7	特困 人员 救助 供养	政策法规文件	●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（2016）14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（鲁政发〔2016〕26号）●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（枣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信息公开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8		办事指南	●办理事项 ●办理条件 ●救助供养标准 ●申请材料 ●办理流程 ●办理时间、地点 ●联系方式	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〔2016〕14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（鲁政发〔2016〕26号）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（枣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9		审核信息	●申请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〔2016〕14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（鲁政发〔2016〕26号）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（枣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公示7个工作日	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□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	√
10		审批信息	●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	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〔2016〕14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（鲁政发〔2016〕26号）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（枣政发〔2017〕10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	√